

广利环办函〔2018〕11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红星公园城市综合性公园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你单位报送的《红星公园城市综合性公园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红星公园内，实施建设红
星公园城市综合性公园改造工程，总用地面积 252644 平方
米。项目总投资 2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占
总投资的 1.78%。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游客中心、党史陈列
室等建筑物 1080 平方米，改扩建管理中心、景观亭、旅游
厕所等建筑 2120 平方米，新建公园游步道 3180 平方米，
改扩建停车场 2208 平方米、红星广场、励志园等休闲广场
18110 平方米，实施护坡改造 15000 平方米、绿化改造 5000
平方米，购置设施设备 1154 台套，完善给排水、电力、环
保、防灾避险等配套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城

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修建临时沉淀池，设备冲洗点修建隔油池，设备冲洗水经隔油后进入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或沉淀处理。②生活污水利用红星公园内现有卫生设施或者周边市政卫生设施收集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①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栏，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②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③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④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物内垃圾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⑤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⑥施工现场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水泥和其他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采用密目安全网。⑦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十条”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

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现场混凝土振捣采用低噪音振动棒，操作时，不得振捣钢筋和模板，不得任意空振产生噪声。②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充分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应远离周边各声学环境敏感点。工程在施工时，将主要噪声源，如钢筋加工、切割、钢模板库等，布置在项目施工场地中央或者靠南面、东面山体一侧。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如因抢修、抢险作业和由于生产工艺要求连续作业，必须进行夜间施工，则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且公告附近居民、学校。⑤使用电锤、电钻打孔时，及时在钻头上加油或加水，砂轮锯切割作业区采取遮挡措施，木工电锯的锯片上及时刷油。⑥.文明施

工。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施工现场模板、钢管等维修清理时，严禁使用大锤敲打，钢材、木材等进出场装卸时，要轻拿轻放。模板、脚手架支设和拆除搬运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不得随意乱抛乱放。⑦砂轮机、电锯、电刨等强噪声设备，设置封闭的机械棚。

固体废物：①选择合理的渣土运输路线，不得穿越中心城区。②各类运输车辆根据其实际负载情况清运渣土，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覆盖并封闭。及时进行土方回填和运输，对裸露土地进行表面植被培养，种植植物进行小区绿化，防范水土流失。③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对不能利用的建渣定时清运建渣堆放场进行填埋。④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利用区域已有的垃圾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

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①餐厅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过净化处理后设置

烟道引至屋顶排放。②垃圾收集站密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派专人负责进行除臭味、除蚊虫苍蝇、消毒等措施。

噪声：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路段附近设置禁鸣标志。

固体废物：①公园内配套建设有垃圾箱、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过垃圾箱收集后，由公园清洁管理人员收集到公园垃圾站，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设置的生活垃圾桶需满足垃圾分类、加盖密闭存放的要求；生活垃圾的清运须做到“日产日清”。清洁人员应加强区域内环境管理，督促游客不乱扔垃圾，将散于地面的垃圾拾起收集于垃圾桶内；区域内设置标识牌，禁止随意乱丢垃圾。②餐饮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③公园内化粪池每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

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